



Vanguard

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指數 ETF
VANGUARD ETF 系列子基金

2017年9月

- 本產品是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提供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基金章程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2805
每手買賣單位：	100 個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	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	Vanguard Investments Australia Ltd (辦事處設於澳洲，內部轉委)
受託人：	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
過戶登記處：	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
相關指數：	富時亞太(日本、澳洲及新西蘭除外)指數(「 相關指數 」)
基礎貨幣：	港元
交易貨幣：	港元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指數ETF(「 子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0.20%
上一曆年跟蹤偏離度**：	-0.46%
本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派息次數：	每季一次(於3月、6月、9月、12月)，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網站：	www.vanguard.com.hk ¹

*經常性開支的數字為由2016年10月17日起對子基金收取的實際開支的年化數字。數字以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相等於本產品資料概要「子基金應付的持續費用」一節所載的管理費，並包括基金經理費、營運費用、與子基金管理及營運活動有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投資管理費及顧問費、行政、登記、過戶代理、上市代理、過戶登記處、託管及受託人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經常性開支數字並不代表子基金的估計跟蹤誤差。經常性開支數字不包括(在未計入營運費用的範圍內)投資者於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時應付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例如支付予參與交易商的費用、經紀費、交易費、印花稅或其他稅費，或可能不時產生的任何特殊或特別費用及開支及將以子基金的基金資產另行支付子基金的任何稅項責任。

** 該數據為上一曆年的實際跟蹤偏離度。投資者應查詢子基金網站以獲得最新的跟蹤偏離度的資料。

***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自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任何派息。

本產品是甚麼產品？

本子基金為 Vanguard ETF 系列子基金，乃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本子基金的單位(「**基金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子基金屬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6 章及附錄 I 所指的被動式管理追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猶如股票般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¹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

投資目標

基金經理旨在提供緊貼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採用旨在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被動式指數投資方法，通過證券的實物收購達致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可採用「複製策略」及／或「代表性抽樣策略」。初期時，基金經理擬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經過一段時間後，子基金可能趨向採取完全「複製策略」。倘基金經理擬於「複製策略」與「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進行切換，或採用任何除「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以外的策略，應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為尋求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基金經理現時投資於相關指數的代表性抽樣指數證券。該等抽樣指數證券乃由基金經理以稱為「投資組合優化」技巧的定量分析模型選出，根據該技巧，基金經理會按風險、行業、國家或其他因素考慮將有關指數證券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及其在投資組合中的比重。投資組合的優化乃因應多項限制條件（可能包括交易費用、交易規模、國家、風險因素及個別股票的限制）作出，以將追蹤誤差減至最低。

投資政策

為尋求追蹤相關指數，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例如上市期權、交易所買賣期權合約、貨幣遠期、期貨、指數期貨、指數期權及權證作投資用途，以獲得對相關指數成分股或相關指數本身表現的投資、減少交易費用或稅項或在股票流通性不足或因市場或監管方面的原因致使無法投資於股票的情況下獲得對相關股票的投資或將追蹤誤差減至最低。

基金經理並不預期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會超出子基金最新可知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 10%。

子基金擬維持每天全數投資，但亦可就現金管理目的將不多於子基金最新可知資產淨值的 5%，投資於短期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政府證券或銀行存款證）及／或貨幣市場基金。

上述投資策略受基金章程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上文投資政策所規定的額外限制所規限。

證券借貸

子基金現時無意從事任何證券借貸活動、購回交易或其他相類似的場外交易。倘基金經理對從事任何證券借貸活動、購回交易或其他相類似的場外交易的意向有任何更改，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相關指數

相關指數（指數代碼：AWPXJAN）於 2000 年 5 月 31 日推出，並源自富時全球股票指數系列。相關指數為總體回報、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並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由 857 隻在中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B 股）、香港（包括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 H 股、P 股及紅籌股）、印度、印尼、馬來西亞、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包括中國 S 股*）、南韓、台灣及泰國及美國（中國 N 股*）上市的大型及中型股所組成，總市值約 322,616.12 港元。相關指數的基礎日期訂於 1986 年 12 月 31 日。相關指數以港元計值及報價。

*中國 N 股及中國 S 股將於 2017 年 9 月 18 日被納入。

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富時**」）為富時亞太（日本、澳洲及新西蘭除外）指數的指數提供商。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均獨立於富時。

於2017年8月31日，相關指數的十大指數證券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佔相關指數的市值約24.76%如下：

排名	成分股名稱	國家	行業分類基準超行業	佔指數比重 (%)
1	騰訊控股 (P 股)	中國	科技	5.44
2	三星電子	韓國	個人及家庭用品	4.77
3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台灣	科技	4.18
4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保險	2.25
5	中國建設銀行 (H 股)	中國	銀行	1.90
6	中國工商銀行 (H 股)	中國	銀行	1.42
7	鴻海精密工業	台灣	工業產品及服務	1.41
8	中國移動 (紅籌股)	中國	通訊	1.36
9	Housing Development Finance	印度	金融服務	1.07
10	中國銀行 (H 股)	中國	銀行	0.97
合計：				24.76

詳情請參閱指數網站 <http://www.ftse.com>¹及相關指數的一覽表：
<http://www.ftse.com/analytics/factsheets/Home/Search>¹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章程，瞭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投資風險

概不保證子基金將會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的價值可升可跌，閣下可能無法取回所投資的金額或未能獲得任何投資回報。

2 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會受到一般市場波動及國際證券市場投資的固有風險所影響，概不保證本金不會有損失或將會升值。

3 資產類別風險

相關指數或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表現可能遜於追蹤其他行業、市場、資產類別或分類的其他證券或指數。各類證券或指數經常會出現優於及遜於大市表現的周期。投資股票的基金亦承受整體股市下跌的風險。

4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基準貨幣計值。由於子基金持有的投資可能以其他貨幣購入，子基金以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投資之價值可因匯率波動而上升或下跌，不利的匯率變動可引致回報減少及資本虧損。

5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會投資於被視為新興市場的證券市場，由於（其中包括）該等市場的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動性及監管風險較高，投資於新興市場與投資於較發達市場相比，須承受較高的損失風險。

6 投資風格的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類別股票的回報有機會落後於整體股市的回報。個別股票類別經常會出現優於或差於大市表現的周期。

7 被動式投資的風險

為追蹤相關指數，如減少或增加子基金對相關指數某一成分證券的持有量或投資會增加追蹤誤差，則基金經理通常不會作出該等減少或增加。因此，即使相關指數某一成分證券的價值正在下跌，子基金一般亦會繼續持有該證券。

8 政府干預及規管風險

多種因素均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國際政治發展、政府干預、某國的政府政策、稅務、外國投資限制、貨幣決策、適用法律及規例的其他決定之轉變、或任何天災、戰爭、戰爭威脅、本地或地區衝突、經濟不穩或政治動盪，此等因素均會削弱該國的證券市場。此外，若干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以限制交易的方式干預金融市場，例如禁止無抵押沽空或其他類別的投資活動。

9 管理風險

子基金未必全面追蹤相關指數及可持有不包括在相關指數內的證券。因此，子基金承受基金經理的策略及其實行未能產生預期結果的風險。

10 追蹤誤差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將定期監察子基金表現貼合相關指數表現的程度（即「追蹤準確度」），由於（其中包括）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及／或市場的流動性，概無保證子基金可達致任何特定水平的追蹤準確度，亦無承諾或保證子基金能複製與其相關指數有準確或相同的表現。

11 終止風險

倘基金經理清盤，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按適用）退任或免職而無代替的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基金經理不能適當的履行其職責或重大違反信託契約條款、任何法律、規則及規例而令致子基金的繼續屬不合法、不實際可行或不明智，用於設立子基金的相關指數的使用許可被終止，相關指數不再編製或刊發且並無替代指數，或子基金不再獲證監會認可，則子基金可被終止。當子基金被終止時，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12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與股本證券相比，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對相關資產的市價變動較敏感，因此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價可急升亦可急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使投資者承受較高波動性，以及子基金承受其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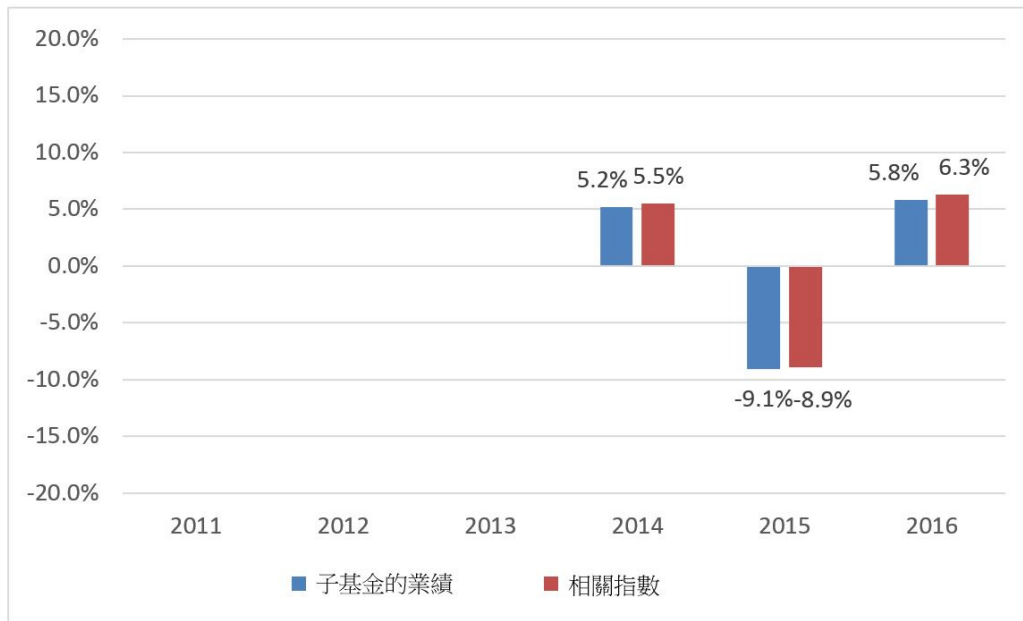
13 買賣風險

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只能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格受基金單位的供求等市場因素影響。因此，基金單位可能按對其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折讓的價格買賣。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入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支付高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而在香港聯交所賣出基金單位時，可能會收取少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

14 依賴市場莊家

投資者須注意，如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並無市場莊家，基金單位在第二市場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子基金可能只有一名基金單位的市場莊家。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過往的業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的金額。
- 子基金表現的計算是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這些數據顯示子基金總值在所示曆年的升跌幅度。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業績表現數據以港元計算，其中包括經常性開支，但不包括閣下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費用。
- 子基金發行日：2013年5月

子基金是否提供擔保？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擔保。閣下可能無法取回 閣下的投資金額。

有何費用及收費？

有關適用於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其他費用及開支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有關章節(費用及開支)。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產生的收費

費用	閣下支付的金額
經紀費	由各經紀酌情決定
交易徵費	基金單位成交價的0.0027%，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
交易費	基金單位成交價的0.005%，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
印花稅	無

子基金應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撥付。該等開支會減低資產淨值，並可能影響成交價，因而會對 閣下造成影響。

年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每年 0.20%
基金經理費	基金經理費已作為管理費的一部分包括在內。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費用已作為管理費的一部分包括在內。

* 管理費為子基金預期收費的總額，並包括應由子基金支付的持續費用、基金經理費、營運費用、與子基金管理及營運活動有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投資管理及顧問費、行政、登記、過戶代理、上市代理、過戶登記處、託管及受託人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於管理費為單一固定費用，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數字將相等於管理費。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請參閱基金章程附錄一（「子基金」），以瞭解適用於增設或贖回或買賣基金單位的其他費用及開支的詳情。

其他資料

閣下可於 www.vanguard.com.hk¹ 閱覽子基金的以下資料(同時以中英文刊載):

- 子基金的基金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子基金最新的經審核年報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及賬目(僅提供英文版)
- 子基金的最後收市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 子基金的交易日(定義見基金章程)
- 在各個交易日接近實時估計子基金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 Vanguard ETF 系列及子基金作出的任何公佈或通告，包括有關子基金或相關指數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暫停及恢復買賣，以及有關Vanguard ETF系列基金章程或組成文件的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 子基金的總持股量(包括十大持股量清單)，每月更新
- 子基金參與交易商及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
- 相關指數的最後收市水平
- 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數字及過往業績表現的資料
- 子基金的年度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

投資者須注意，本產品資料概要所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網站所載資料可能會定期更新或更改而不會向任何人士作出通知。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